

第十九屆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

考察津貼申報須知

1. 考察津貼主要為**補助**同學製作設計圖及/或計劃書、原型（Prototype）**必需**的文儀雜項支出，以作為對同學的支援。津貼目的並非為全數支付整個活動的支出。為實踐可持續消費，同學亦應積極考慮以回收物料或重用舊物製作報告及/或作品。
2. 附件五「支出預算表」為主辦機構按各參加隊伍申報的考察支出預算，批出**考察津貼**的「**實批津貼上限**」。主辦機構會首先批出第一階段的津貼上限；待入圍名單公布後，再向各入圍隊伍批出第二階段的津貼上限。
3. 「實批津貼上限」即該隊將來可就各項開支申報的**最高津貼金額**。其中，各細項開支的津貼上限亦一併列明，以供各參加隊伍依從。
4. 除非經主辦機構事先批准，細項開支之間的款額**不得互相轉換用途**。
5. 各參加隊伍必須如期提交完整的設計圖及/或計劃書，方可獲得第一階段的考察津貼。當公布入圍名單後，入圍隊伍須出席總評會面，方獲得第二階段的考察津貼。
6. 各項開支均須依照單據，逐一系列明用途，且必須是**完全及直接與本項活動有關，及數量合理的「消耗性」物料之開支**，否則不會獲得發放考察津貼。除非是必須用作呈交報告之附件，下列開支將不獲津貼，如：
 - i. 書籍、電腦軟件、器材等非消耗性開支。
 - ii. 食品及飲品（實驗用品或原型必需品除外）、報刊、參觀或入場費用等開支。
7. 每項申請津貼的支出，**必須附有清楚、有效和完整的單據正本**，實報實銷。
8. 申報交通津貼時，必須列明日期、人數、交通類別、路程／路線、每程車價等細項，並由指導老師簽署確認，方為有效。**交通津貼只作往返考察及調查地點之開支**，回校、參加活動或開會之交通費用**不在**津貼之列。
9. 主辦機構已提供統一的「考察津貼申報表」及「交通津貼申報附表」，以便各隊填報。
10. 由於消費者委員會為政府資助機構，所動用的經費，不論數額多少，均必須依據嚴謹的審計程序，故務請各參加隊伍合作，依據有關的指引申報開支。

11. 各隊伍須於以下日期前遞交開支申報表供主辦機構審批：

| 隊伍類別 | 遞交日期 | 遞交方法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非入圍隊伍 | 2018年3月3日(六) 或3月10日(六) | 參加隊伍可派代表將津貼申報表及單據交到： 消費者委員會總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8 樓 805 室 （請參閱以下地圖） 辦公時間：9:30AM – 1:00PM |
| 入圍隊伍 | 2018年5月 | 總評會面當日遞交 |

12. 所有「考察津貼申報表」及「交通津貼申報附表」必須由指導老師簽署確認，方為有效。

13. 考察津貼將於 2018 年 5 月下旬（非入圍隊伍適用）或 2018 年 6 月下旬（入圍隊伍適用），以支票形式支付予各參加隊伍的學校。

14. 請保留這份「須知」及附件五的「開支預算表」，以作日後申報津貼的依據。



乘坐港鐵的同學，可於北角站 A1 渣華道出口，步行約 10 分鐘到達上址。